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103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958824_11111039700_1_3958824_111110397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核心講師培訓第一梯次研習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（如附件）核心講師認證場次，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2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5378400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案核心講師認證場次資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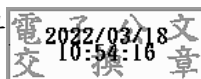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3月1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20分至中午12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鶴聲國小。

三、檢附行前通知（含參與名單）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